

大华
报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11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控控制评价报告	3-9



内部 控制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7]001118 号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天顺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天顺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天顺股份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天顺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天顺股份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使用者关注，如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2577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对天顺股份公司提出诉讼。该诉讼由于天顺股份在仓单质押权下的资产管理流程存在缺陷，截止报告日该诉讼案件尚未审理。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天顺股份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业务包括:大宗货物和大件货物的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物流园区、物流金融监管业务、仓储服务、销售业务、房屋租赁。

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产管理、会计系统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

1、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同时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公司按照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和业务特点设置运营管理部、采供事业部、国际物流部、大件事业部、物流金融部、物流园区部、车辆管理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企管部、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审计部。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开展工作,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

2、社会责任

公司一直以成为全球可信赖的物流服务商和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管理为基础,以信息为支撑,坚持用心服务的基本思路为企业愿景。并坚持让客户在享受我们用心服务的同时物流成本最低;让员工实现自己的成长和梦想;对社会和股东实现持久的回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是本企业义不容辞的义务。

3、人力资源

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人事异动管理制度、工伤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方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了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公司劳动合同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在合同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的签订、解除与终止方面、合同员工薪酬、社保福利待遇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本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企业文化

本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员工手册》，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本公司提出了“山的精神，水的灵动，石的坚定，树的理念，鹰的理想，人的境界”的企业价值观和精神特质。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企业文化建设从无到有，从个体到团队，创新建立了一整套企业文化新理念，影响和带动企业员工脚踏实地为企业、全心全意为国家多做贡献。依靠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成为跨越天山南北，服务新疆经济建设，由传统物流企业向供应链领域执着前行，拼搏奋进的现代化综合物流企业。

5、资产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

本公司在资产安全和记录的使用采用了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对于资产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机制和方法，存货、固定资产采购方面按性质分别管理，电子信息产品由信息技术部执行采购及管理，园区建设由园区事业部执行建设及管理，其他设备的购置及办公用品的购置由综合管理部执行及管理。每季度及年末由财务部联合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核实一次。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损毁和流失，还定期组织人员进行资产的盘点，保证账账、账实、账表相符，确保了资产的完整和真实。

6、会计系统管理

本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往来款项管理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内部稽核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工作交接制度》等系列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所属公司及子公司等均统一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可在该制度规定下，制定具体的财务会计管理办法，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还分别对预算管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成本费用、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以及会计基础工作都分别作了具体规定。

本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从业人员。正式上岗的会计人员均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具备会计师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7、合同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把控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审查批准、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解除、纠纷处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控制程序。

涉及合同的审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纠纷处理等控制活动。公司建立了规范统一的授权体系，对公司各级人员代表公司对外协商、签订和执行合同的行为加以规范和控制。

8、信息系统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信息技术部机房管理制度》、《OA管理制度》、《物流管理系统操作管理制度》并自主研发物流管理系统。

目前，公司业务已实现全面的信息化处理，拥有6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管理系统。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使公司可以向客户提供丰富、快捷的物流信息，降低客户交易成本，同时还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9、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依照此办法与《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均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定期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坚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质押、委托贷款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规范运作要求。

10、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1、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2、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及时、完整、准确的原则，并建立起了完整的信息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了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有效、准确。

13、内部审计

公司已按《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建立了系统的审计体系并配备专门审计人员，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收支、经营业绩、招投标活动、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进行审计和监督，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完善内部控制、改善内部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和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按上级或授权要求，组织完成各项专项审计、稽核工作，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内部监察、法务部门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审计工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的2%	营业收入的2%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5%	错报 ≥ 营业收入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5%	错报 ≥ 资产总额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但小于人民币1,000万元, 或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一般缺陷: 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 或受到省级以下(含省级)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 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 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本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寄达的开庭传票[案号:(2017)新01民初117号]。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已于2017年2月7日获得法院立案受理。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02月13日、2017年3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公告》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由于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无法评估诉讼事项将对本公司产生影响的程度。

本次诉讼事项发生后, 公司针对监管过程中存在的不足进行了全面整改, 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对现有的正在履行的各项监管业务进行了全面的自查与梳理, 包括对合同的签订与审核及合同的履行与解除等相关手续进行全面的清理。

2、对现有的正在履行的各项监管产品及监管场地进行全面的清查，对所监管的产品进行重新盘点并对照合同进行复核；加强了对监管现场的人防与技防的措施，对监管难度大特别是动态监管的产品加强了对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强化了对监管产品动态记录手段；加大了对监管现场的巡查力度；结合信息化手段，要求监管人员不间断每天两次上报监管产品信息等。

3、加大了对监管人员风险防控意识的培训力度，以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和控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截止报告日，以上缺陷已整改完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王普宇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租、出借、转让。



发证机关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會計師事務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太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年 會 計 師 審 計 署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